

深化“扩中提低”改革 织就共同富裕带

通讯员 竹银莉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工作部署,县财政局聚焦缩小“三大差距”,着力深化“扩中提低”改革,助推更多低收入家庭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截至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至1.80,“全国县域综合竞争力百强县”排名升至51位。

该局注重健全保障制度,提升共富底气。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新机制,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部分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对符合低保标准且满足

低保家庭财产规定的低收入对象做到应保尽保,2022年、2023年分别投入资金6853万元、7729万元,对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标准等进行逐年提标。聚焦“一老一小一困”,统筹适老化改造、残疾辅助设施安装等资源,联合“善居工程”慈善信托积极推进善居工程建设,2024年以来,安排资金70万元助力首批35户困难家庭已完成“一户一方案”设计,切实为我县困难群众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

该局着力实施扶持行动,打通共富路径。安排资金800万元,助力新时代“乡村工匠”培育行动、“一老一小”技能支撑行动

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深入实施,2023年全县技能人才培养人数达到1.9万人次,技能人才培训0.49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0.19万人,成功创建3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遴选出15名新昌工匠、25名绍兴工匠。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城乡边保户、精障患者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建立就业岗位帮扶机制,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开展实名制帮扶,精准识别、动态调整帮扶对象保障就业,2023年全年累计兑付就业补助资金926万元,就业帮扶重点群体4096人,帮扶率98.7%。

该局还有效减轻教养负担,筑牢共富根基。出台《关于规范

新昌县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管理的通知》,规范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指导价格,安排普惠托育相关项目资金338万元,用于托育机构建设运行补助、托位改造补助和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助。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修订《新昌县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安排财政资金1563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在职自聘教师奖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设施设备维修等补助,力争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2024年,预计新增公办托育机构2家,新增托位100个,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千人托位数达4.5以上,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100%。

做好“加减法” 走好共富路

通讯员 俞炜

本报讯 近日,县财政局本着“紧日子”、走“共富路”的总体原则,对2024年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运行补助项目进行摸排统筹,对实施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县财政局坚持围绕三农致富,做好“加法”。针对粮食生产与结对帮扶,多措并举,将资金激励辅以硬性兑付,促进共富。针对人居环境保护、

生活质量提升,加大乡镇(街道)垃圾分类工作补助,同时新增农业局粮食生产扶持和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做大共富资金盘子。

该局还聚焦共富重点,做好“减法”。基于资金统盘考量,对功能相近项目能并则并,对与共富重点贴合度不够高的奖补项目予以删减,优化资金流向,集中财力走好共富路。截至目前,筹集补助资金1.86亿,实施共富奖补项目18个。

县财政局开展“1+X”专项清风督查工作

通讯员 潘钉钉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根据作风建设有关要求,近日,县纪委监委和县财政局抽调人员组成3个联合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询问,座谈汇报等方式,对6个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1+X”专项清风督查工作。

各检查组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赴各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重点检查各单位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夜餐费、差旅费、工

会经费等使用情况,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4+1”类问题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吃喝等享乐奢靡顽疾,强化监督检查。

针对此次督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单位“即知即改”“限时整改”,并且“长期坚持”。现场能整改的问题立刻整改,现场不能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做实做细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保证整改效果,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坚决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预审价机制助推校园提升项目顺利改造

通讯员 赵帆

本报讯 日前,县财政局启动预审价机制,提前谋划跟进,确保校园提升改造项目如期招标,紧抓暑期动工建设。

据了解,此次我县共有城关中学、七星中学、南明小学等3个校园提升改造项目,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室内改造、室内外运动场改造、道路改造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启动后,县财政局联合相关科室组织现场踏勘、跟进项目方案设计,从方案经

济性、合理性角度提出完善意见。在项目招标前,通过协调细化和完善图纸,逐条核对预算清单查漏补缺、复核工程量、核定材料和设备单价等方式,提高施工图设计可行性及预算标底合理性。

截至目前,县财政局已提出修改意见60余条,校园提升改造项目预算送审金额核增189.70万元、核减222.64万元,审定预算标底合计2816.39万元,3个校园提升改造项目已陆续完成前期准备,即将按计划启动招标和建设工作。

我县乡镇(街道)财政队伍建设应引起高度重视

乡镇财政是基层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乡镇重要的综合管理部门。在2023年及以前,新昌乡镇(街道)财办和党政办合署办公,一个科室两块牌子;随着乡镇机构改革의纵深推进,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挂牌”整治行动,2024年新昌12个乡镇(街道)财政机构全部撤销,设为党政办内设部门,人员仍为3名,但都有其他工作兼职。机构改革确有显著成效,但在实际执行中,一些问题也开始凸显。

一是乡镇财政职能淡化。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和财政人员还对报告数据质量展开自查,县财政局在单位自查基础上,对照六大审核指标和审核要求,全审全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白查表》,对认识不清楚、数据不准确、内容不真实等问题已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府,财政管理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三是财政监管机制虚化。监督定位不明确、成效不明显、制度建设较落后是乡镇财政监管的主要短板。

为进一步加强当下乡镇财政队伍建设,首先要完善财政机构与岗位设置。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设岗,细化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保持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其次要提高乡镇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乡镇财务人员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要根据岗位特性合理安排人员,日常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深化资金安全与责任意识。第三要加强乡镇财政监督制约。要使监督机制发挥实效,就要形成监管合力,让乡镇财政在阳光下运作。同时要落实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让资金监管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实现监管工作的常态化。(洪可越)

县财政局写好三篇文章助力“新农人”发展

通讯员 黄若辉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三支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制定专项财政奖补政策,从“引”“育”“留”三方面出发,助力“新农人”队伍建设。截至目前,共招引农业领域人才(人才团队)116家,培育农创客377人,5家农创客获评市级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数量居绍兴市第一。

搭建平台做好“引”的文章,是助力“新农人”建设的基础。县财政局精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定期举办乡创人才(农创客)创业、创新、创意大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万元、1

万元、0.5万元奖励。统筹整合资金200万举办“梅棠雅集”杯全国青创客大赛,在上海、杭州、绍兴设立分会场,活动共征集报名项目315个,涵盖电商直播、精美工艺品制作、瑜伽民宿、医疗养生、农旅等项目,孵化创客团队3个,签约精品项目10个,打造典型案例5个,引进创客20名。打造农创客平台吸引乡创人才入驻,相应支持农创客运营,对农创客持续运营,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补助,目前,13家农创客已建设完成并成功投入运营。

进一步提升“新农人”培训机构质量,该局全力培育人才,做好“育”的文章。今年根据实际重新认定一批培训机构,从原先的14

家精减至8家,相应提高每期培训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培训质量。近三年来,共投入财政资金905万元用于农民培训,在围绕茶叶、粮油等产业设置培训专业外,结合乡村紧缺人才类型及乡村发展热点,开设乡村运营、农旅融合、电商直播、茶饮调制等培训,吸引了一批年轻人参加培训并投身大农业事业。同时在每年的农民培训中认定一批“金绿领”特色人才,对被评定为“金绿领”的人员,给予5000元的补助,更好的激发学员学习热情及创业激情。截至目前,已有60人被评为“金绿领”,累计补助30万元。

同时,该局还注重奖励人才,做好“留”的文章。建立乡创人才分类目录,分类认定乡村振兴领

肃清沉疴 从严查处 我县全面抓实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通讯员 任卫杰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在全县范围内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县财政局坚持机制保障、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根据全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四类”违法

违规行为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细化列出的37类56项治理情形,明确整治对象、审查标准和处理方式,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实效。此次,财政部门共抽查4家代理机构、21个项目,其中包括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项目。通过代理机构自查、财政部门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并运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综合监管系统专项治理模块筛查违法违规疑点数据,全面梳理排查“四类”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该局还坚持“当下改”,做好

“长久立”。在检查中,针对某医院CT采购项目所编制的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中存在倾向性歧视性的限制条款、某局某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招标中将本地化驻点服务机构设置作为评审因素、某局某评估项目招标文件中将特定区域经营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这几个检查中的问题,按照对采购活动的影响程度,分别作出监督检查处理意见,要求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作出整改。

下一步,县财政局将立足当前,动真碰硬,集中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后续工

优化财政管理 防范财政风险

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完成

通讯员 张琪慧

本报讯 近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局积极部署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项报送”的组织方式,圆满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进一步

推进了全县内控建设。

编报工作启动前,县财政局会计科对财政部统一报表中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中的编制单位内控工作开展了调研,对单位名称进行梳理,与2023年决算单位严格比对,确保编报主体范围应报尽报,明确了全县156家行政事业单位需要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同时,该局积极整理填报要

点,及时答疑解惑。编制2023年度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及用户名单,建立qq群与微信群,及时整理上级发布填报要点,问题解答及相关操作视频,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单位内控编报过程中填报数据、专业名词、上传资料、用户名更新、密码重置等相关问题进行指导与解答,切实把内控规范的各项工作制度的各项工作制度的管控要求认真细致,逐项逐条

落实清楚。

为确保报告质量,县财政局还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要求各单位对报告数据质量展开自查,县财政局在单位自查基础上,对照六大审核指标和审核要求,全审全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白查表》,对认识不清楚、数据不准确、内容不真实等问题已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完毕。